

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煤矿公示  
来源网页副本；不等同于标准全文。

依据

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办法〉和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〉的通知》

（  
矿安〔

20

26

〕

79

号

）

等

有关规定，经资料审查和现场

检查，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吉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
、

库车伟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、

新疆黑山露天矿有限公司

、

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

、

新疆凯领阿尔格敏矿业有限公司

、

新疆华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、

巴里坤银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

、

新疆吐鲁番金马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克尔碱煤矿

、

潞安新疆煤化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露天煤矿

等

9

处煤矿

达到安全

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，如发现企业存在瞒报事故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规定取消申报资格。

对公示企业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

10

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邮寄或传真

至

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。单位反映情况

需

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

需

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。

通讯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

59

号

联系电话：

0991

—

5093255

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20

26

年

9

月

29

日